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
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32.21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15.65 元/股；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35,000,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72,035,143 股。

一、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简述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；2016 年 2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根据以上方案的定价原则，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，即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32.21 元/股，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，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、除息的，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,500 万股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,127,350,000 元。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根据融资规模和发行价格协商确定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

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、《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、《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9/061/079/2016-009/013/026）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，以公司上市时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1 股，以现有股本 148,927,800 股作为股权基数，合计派息 16,382,058.00 元（含税），以公司上市时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合计转增股本 163,820,580 股。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，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7/023）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016 年 3 月 18 日，公司 6,899,000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登记完成并上市。公司总股本由 148,927,800 股增加至 155,826,800 股，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，故本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5,826,8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51299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.512991 股。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2）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《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1）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016 年 4 月 9 日公司公告了《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 年 4 月 1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4 月 15 日。《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2）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的具体内容

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进行调整，调整情况如下：

(一) 发行价格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32.21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15.65 元/股，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价格

$$= (\text{调整前的发行价格} - \text{每股现金红利}) \div (1 + \text{每股转增股本数})$$

$$= (32.21 - 0.1051299) \div (1 + 1.0512991)$$

$$= 15.65 \text{ 元/股}$$

(二) 发行数量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35,000,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72,035,143 股，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

$$= \text{调整前发行价格} \times \text{调整前发行数量} \div \text{调整后发行价格}$$

$$= 32.21 \times 35,000,000 \div 15.65$$

$$= 72,035,143 \text{ 股}$$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04月22日